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郭芸丞
電話：049-2222106轉1379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decarboxylate@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
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竹圍國中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及復興區光華國小等3校於113至115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四、桃園市永安國中預計於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人事室 收文:113/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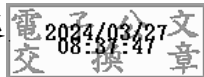
1130001305

無附件

五、請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
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